

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39 億 3,805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3 億 4,637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832 萬 8 千元(減幅 9.39%)，主要係減列護照收入所致；歲出編列 415 億 32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下同)311 億 7,473 萬元增加 103 億 2,847 萬 5 千元(增幅 33.13%)；主要增加項目為增列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增列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新增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伸算人事費¹及駐外人員健保補助等經費。謹就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二、近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保留數、比率及賸餘數大幅增加，允宜研酌按執行期程分年編列預算，俾符實際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經費 202 億 8,484 萬 2 千元，辦理駐外技術服務、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等事務，占 115 年度歲出公開預算之 53.65%，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8 億 461 萬 4 千元增加 84 億 8,022 萬 8 千元(增幅 71.84%)，係增列捐助國合會與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經費、減列國際重大災變救援款等。經查：

(一)近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保留數、比率及賸餘數大幅增加

自 105 年度以來，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以 109 年度劃分，109 年度前預算經費約 90 億餘元規模，自 109 年度起各年度因業務需求而有高低，惟規模皆高於百億元，最高為 112 年度 142 億 6,570 萬 8 千元；揆以執行結果，105 及 106 年度恐因預算較低使實現比率得高於七成，其後遞減至 110 年度 34.02%，111 至 113 年度雖回升卻仍未能高於五成，114 年度至 7 月僅 12.02%(詳表 1)，預算實現比率欠佳。

¹配合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及 6 月 30 日函令辦理國內外人員待遇調整作業。

另保留數隨著經費規模成長大為增加，113 年度保留數 60 億 5,540 萬 5 千元雖低於 112 年度，卻較 105 年度 15 億 1,563 萬 6 千元高出近 3 倍，保留比率自 105 年度 16.54% 上升至 112 年度 51.53% 後未能有效下降，113 年度仍為 45.69%，且賸餘數自 109 年度起超逾 10 億元，113 年度達 22 億 5,383 萬元(詳表 1)，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容有未合。

表 1 外交部近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5	9,161,788	7,623,050	83.2	1,515,636	16.54	23,102	0.25
106	9,123,261	6,685,167	73.28	2,364,105	25.91	73,989	0.81
107	9,817,980	6,367,475	64.86	2,998,676	30.54	451,829	4.6
108	9,569,100	5,354,235	55.95	3,218,160	33.63	996,705	10.42
109	11,657,619	5,770,391	49.5	4,030,643	34.58	1,856,585	15.93
110	13,171,022	4,480,609	34.02	6,013,184	45.65	2,677,229	20.33
111	12,687,584	4,647,961	36.63	6,399,738	50.44	1,639,885	12.93
112	14,265,708	5,729,507	40.16	7,350,594	51.53	1,185,607	8.31
113	13,252,829	4,943,594	37.3	6,055,405	45.69	2,253,830	17.01
114	11,804,614	1,430,599	12.12	詳說明			

說明：114 年度實現數為截至 7 月底止數據，另因年度尚未終結爰無保留數及賸餘數。

資料來源：外交部。

(二)允宜研酌比照預算法規定按進度分年編列，俾符實需

參據外交部提供預算實現數偏低原因(詳表 2)，係該部執行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取決於與友邦(合作國家)、當地單位及廠商合作關係，並受國際情勢、政局、選舉、行政效率、協調時間、所在地理位置、採購及運輸時差等因素影響，部分計畫耗時或按推案時程執行，致相關預算難於當年度如數執行。

按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

算。」為有效解決上開問題並提高預算執行率，該部宜嚴謹評估政治、環境、各項風險及障礙因素，並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²編列具體可行之跨年期計畫，且依進度分期支用，俾符實況，以提升預算管控，避免保留情形加劇。

表 2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實現數未如預期原因簡述表

地區/組織別	實現數未如預期原因
亞太地區	1. 國際情勢與合作國政局、選舉及行政效率等政情均影響合作國家政策走向及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 2. 醫療合作、氣候變遷及潔淨能源等項目與美國、澳洲等理念相近國家進行多邊合作，尚需協調時間。 3. 太平洋友邦地理位置遙遠、人口稀少，願意承攬之合格承作廠商較少，難以同時進行建設項目，致工程延宕並保留相關預算。
亞非地區	計畫案推動尚需時間推動，故時有年末未能取得單據核結，將推進並持續改善。
歐洲地區	人道援助烏克蘭重建等各項專案計畫，需配合國外合作單位之實際需求並研提提案時程，執行率或將於第 3 季至第 4 季反應提案進度，將持續加緊推動，未執行數則辦理保留。
拉丁美洲地區	1. 友邦政情變化致計畫延宕：如海地政局持續動盪、貝里斯因 2025 年上半年甫結束大選重新組閣致進度稍緩，雖為短期現象，卻影響相關合作計畫推動及執行優先順序。 2. 跨國協調期程長：部分計畫需與友邦政府跨部會協商確認細節，且須配合其預算審查及行政流程，程序冗長。 3. 採購及運輸時差：設備及物資多仰賴國際採購，駐在國海運及清關程序耗時，影響款項撥付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綜上，外交部歷年編列鉅額「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經費，115 年度預算案數達 202 億 8,484 萬 2 千元，隨著預算規模擴增，近年保留數、比率及賸餘數均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113 年度保留數高出 105 年度近 3 倍，賸餘數達 22 億 5,383 萬元。基於該項經費受當地政治、環境及合作關係影響，難於當年度如數執行，為提升預算管控功能，該部爰宜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按進度

²各機關編製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十項、(十一)規定：「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並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依事實情形除於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

分年編列跨年期計畫預算，俾符實需。